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和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若干意见》（农垦校党发[2019]3号），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规范创新科研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科研项目是黑龙江省为支持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开展富有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而设立的研究项目，鼓励科研能力较强的研究生参加创新科研活动。

第三条 创新科研项目经费来源于上级部门和学校拨款、社会资助等。

第四条 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实行“自愿申请、培养单位评审、择优推荐、限额申报”，每年组织一次申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每年发布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名额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确定。

第六条 创新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重点项目面向博士研究生，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一般项目面向硕士研究生，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承担一项创新科研项目。

2. 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先进可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清楚，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保证。

3. 申请人依托所申报项目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促进项目成果在学科领域内的交流展示。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人根据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研究生导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指导研究生申报，但不得代为申报。负责人需就申请人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以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成果形式等方面，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报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

3. 各学院成立由至少 5 人组成的专家组对创新科研项

目进行匿名评审（当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指导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的导师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按照申报限额择优推荐，被推荐项目应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

4.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依据学院推荐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确定资助项目与资助金额。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创新科研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从资助经费中提取酬金、奖金和管理费用，也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创新科研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1. 科研业务和差旅费：科研业务费包含测试、计算、分析费；论文版面费、学术会议会务费等；差旅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20%；

2. 资料费：项目研究所需的书籍、资料等；

3. 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等；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等；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等。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重点项目立项一年后，由培养学院负责对其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内容：

1. 项目申请人、项目组成员投入项目研究和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实际指导投入的工作量。

2. 项目进展情况及阶段性研究成果。

3.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统一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结果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

第十二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其研究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由项目申请人和负责人共同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说明变更理由，并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批。未经批准的变更申请，项目仍按照原来的研究计划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可对具有以下情况的项目做出中止甚至撤销决定：

1. 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申请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 项目申请人因长期出国、转学、转专业（转至与项目不相关的专业）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

5.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无法继续进行。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十四条 项目应按期结题，项目完成后，项目申请人

应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申请人和负责人应在项目到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各培养学院按期结题的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申报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须提供与项目研究相关的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1. 在以下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重点项目需在SCI/EI/SSCI收录期刊（不含会议论文）或CSCD/CSSCI收录期刊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

(2) 一般项目（全日制学术硕士）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

(3) 一般项目（全日制专业硕士）在中国权威学术期刊RCCSE(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Science Evaluation) B+级（含B+级）以上层次学术期刊论文1篇。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3. 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奖励1项。

第十六条 论文产权单位必须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署名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有效。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利发明人署

名前两名有效。申请人须在申请结题前论文见刊或在线（网上可查）。论文未能按规定发表见刊或在线的研究生，须持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和版面费发票复印件方可申请结题。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需专家签署意见，一般项目需 3 位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重点项目需 3 位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签署意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结题验收。对完成质量好的项目，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可以酌情考虑对该项目后期研究予以继续资助。

第十八条 创新科研项目结题后 3 年内，项目申请人有义务将有关项目新的研究成果（专著、论文等）及引用、成果鉴定及推广效益情况报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应认真指导研究生申请创新科研资助项目，指导项目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研究项目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监督项目申请人规范使用项目经费，严格遵守创新科研项目有关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定。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人所在学院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督促项目申请人及导师完成项目研究。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中期检查及结题的纸质材料经学校审核后，由学院保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